# **第四章第二节 因果关系（09:08:00-10:47:00）**

### 一、相关学说

#### （一）条件说

条件说认为，实行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时，前者就是后者的原因。

#### （二）相当因果关系说【通说】

因采取条件说容易导致处罚范围的扩大，不具有合理性，为弥补这一不足，理论上提出了相当因果关系说。该学说认为，根据一般社会生活经验，在通常情况下，某种行为产生某种结果被认为是相当的场合，行为与结果之间就具有因果关系。“相当”是指该行为产生该结果在日常生活中是一般的、正常的，而不是特殊的、异常的。显然，相当因果关系的判断实际上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判断有无条件关系；其次是在有条件关系的前提下判断是否具有相当性。

#### （三）客观归责理论【了解基本含义】

客观归责理论将因果关系与归责问题相区别，因果关系以条件说为前提，在与结果有条件关系的行为中，只有当行为制造了不被允许的危险，而且该危险是在符合构成要件的结果中实现（或在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内实现）时，才能将该结果归责于行为。所以，实行客观归责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行为制造了不被允许的危险；二是行为实现了不被允许的危险；三是结果没有超出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

### 二、特殊的因果关系

#### （一）假定的因果关系【没有因果关系】

#### （二）二重的因果关系/“择一的竞合”。择一的竞合是指两个以上的行为分别都能导致结果的发生，但在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竞合在一起产生了结果。

#### （三）重叠的因果关系

重叠的因果关系并不排除条件因果关系。它是指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行为，单独并不能导致结果的发生，但在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合并在一起导致了结果的发生。

#### （四）可替代的充分条件

### 三、介入因素的判断【必考】

在存在介入因素的时候如何判断因果关系，实质上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一）介入了被害人的行为

在介入被害人行为的场合，不能一概而论地得出肯定或否定相当因果关系的结论，而要看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上述介入三因素，尤其要注意：被告人实施的行为，导致被害人不得不或者几乎必然实施介入行为的，或者被害人实施的介入行为具有通常性的，即使该介入行为具有高度危险，也应当肯定结果归属。

#### （二）介入行为人的行为

在故意的前行为具有导致结果发生的高度危险，后来介入了行为人故意实施的另一高度危险行为时，如果能够查明结果是由前行为还是后行为造成，则不存在疑问；如果不能查明结果发生的具体原因，则需要判断前后哪一行为的危险性大，一般将死亡结果归属于危险性大的行为；如果两个行为的危险性相当，或许可以根据案情将结果归属于后行为或者同时归属于前后两个行为。

#### （三）介入第三人的行为

在介入了第三人的行为时，要着重考虑前行为与介入行为对于结果所起的作用大小，同时也要考虑第三人介入的盖然性。

第一，当前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非常高（危险性特别大），在介入了第三人因素时，一般均肯定前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存在。如甲将乙打成重伤，乙在住院治疗期间，由于医生的疏忽导致乙死亡，此时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但是，如果被告人的伤害行为并不具备致人死亡的高度危险，医生或者他人的严重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不得将死亡结果归属于伤害行为。

第二，如果是与前行为人的行为完全无关的第三人的故意介入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一般否定前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如行为人将被害人的腿打成轻伤后逃跑，此时被害人的另一仇人趁乙行动不便将乙砍死，行为人的行为和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相当因果关系。

第三，如果介入的第三人因素并不异常，而是前行为人实施行为后通常或者必然导致第三人介入行为的，应当肯定前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的相当因果关系；反之，如果介入因素异常的，则否定因果关系的成立。例如甲和乙吵架后将乙从车上推到道路上，导致乙被后面的车辆轧死，甲的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为道路上车来车往，后车刹车不及将被害人撞死的可能极高，因此后车的介入因素并不异常，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被害人特殊体质问题【常考】

被害人的特殊体质并不中断因果关系。大多数情况是过失的，只有特殊罕见情况是意外事件。

# **第五章 犯罪主体【难度较低，记忆理解】**

#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10:47:00-11:15:00）**

### 一、刑法责任年龄阶段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17条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以下阶段：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非法拘禁他人的，并不构成犯罪；但如果他们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论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在绑架过程中杀害被绑架者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者致其重伤或死亡，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死亡论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7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携带凶器抢夺的，或者在聚众“打砸抢”过程中故意毁坏财物的，都应当成立抢劫罪。

由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亦属财物，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与抢劫罪系属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故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行为的，应当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重点，对该规定，命题人持反对意见，但考试遇到还要按照司法解释回答】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17条所增加的第3款之规定，对于补足刑事责任年龄阶段者，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该款规定设定了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有以下三个：一是行为人所犯罪行仅限于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罪；二是必须造成严重后果且情节恶劣，严重后果是指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是指犯罪动机特别卑劣，主观恶性特别大；三是必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三个条件必须同时符合才能追究该年龄段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 二、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刑法所规定的年龄，是指实足年龄，不是指虚岁。实足年龄以日计算，并且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如已满14周岁，是指过了14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才是已满14周岁。

当行为人的行为跨越了刑事责任年龄段时，只能追究相应年龄段内应予负责行为的刑事责任。如行为人在13-16周岁期间实施了多起贩卖毒品的行为，只能追究其在14-16岁之间所犯行为的责任。

### 一、刑法责任能力的概念与认定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人对自己行为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它与个人的精神状况直接相关。辨认能力，是指行为人认识自己特定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结果的能力，因而也可以称为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行为人支配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一般认为，辨认能力是控制能力的基础与前提，没有辨认能力就谈不上有控制能力；控制能力则反映人的辨认能力，有控制能力就表明行为人具有辨认能力，但有辨认能力的人不一定有控制能力。

我国《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第2款规定，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3款规定的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此外，根据《刑法》第19条的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又聋又哑者或者盲人不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之人，他们犯罪理应负刑事责任，但考虑到这类群体的生理缺陷，在智力、体力等方面与身体健全者存在差异，同时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处罚不宜过重。这种生理缺陷既包括先天的，也包括后天的。同时，请注意必须是又聋又哑，只是聋或者只是哑都不满足。